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监事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制定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四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公司员工的利益结合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有利于建立股东与经营层及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

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因章园园、张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；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